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宁新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 2018 年度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的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1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6 万元，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用于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增加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加大研发能力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7,440 万元，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办公场所，扩建物料仓库，完善配套设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保障。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30-10.3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440 万元，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缴款账户为公司开立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53369508000097683）。

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共 7,440 万元，全部缴存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8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为 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53369508000097683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办公场所，扩建物料仓库，完善配套设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8,272.1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458,272.12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	2019 年实际 使用金额	2020 年实际 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	27,498,372.94	6,959,599.30	34,457,972.24
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	≤40,000,000	24,114,102.00	15,885,898.00	40,000,000.00
购买股权	-	-	-	-
购买非股权资产	-	-	-	-
现金管理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1,612,474.94	22,845,497.30	74,457,972.24
四、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299.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9.88 元，全部为银行

存款 2020 年下半年利息收入，此部分余额已用于补偿公司垫付的自有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